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6號

上訴人 江義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志遠等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0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87萬6,3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4,26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白豐瑋